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 總 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制定

1.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確保各事業部、廠處、課(室)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特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-1、3、10、11、87 條之規定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1.1.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：

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
1.1.2 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2 條：

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，包括下列組織：

1.1.2.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為事業單位內擬訂、規劃、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。

1.1.2.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為事業單位內審議、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。

1.1.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-1 條：

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，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。

1.1.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：

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管理人員）。

1.1.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：

適用第 2-1 條之事業單位，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
1.1.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：

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，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之人員組成：

1.1.6.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1.1.6.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
1.1.6.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
1.1.6.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1.1.6.5 勞工代表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；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；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1.1.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7 條：

雇主依第 10 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，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（如附表四）留存備查。

1.2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其職掌如下列：

- 1.2.1 協助政府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。
- 1.2.2 協調安全衛生器材、防護具之統籌購配使用。
- 1.2.3 擬定災害防止計畫。
- 1.2.4 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。
- 1.2.5 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1.2.6 指導、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。
- 1.2.7 安全衛生運動之提倡，安全衛生教育之推行。
- 1.2.8 實施健康管理。
- 1.2.9 提供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- 1.2.10 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。

2. 委 員 會

2.1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公司雇主指派單位主管或適當人員一人擔任並兼召集人；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主任委員視各事業部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2.1.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2.1.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- 2.1.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2.1.4 勞工代表。

2.2 第 2.1.4 勞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推派之；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，由勞方代表推選之；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，由勞工共同推選之。

2.3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；如以職務擔任者，隨職務更換之。

2.4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
2.5 本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2.5.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2.5.2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2.5.3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2.5.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2.5.5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2.5.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2.5.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2.5.8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2.5.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2.5.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2.5.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2.5.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2.6本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作成紀錄，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；另抄送各事業部、廠處、課（室）等，供業務推動依據，並於呈核後建檔保存三年以供備查。

2.7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
2.8本委員會由2/3以上委員出席使得成會；各委員每一委員有一表決權，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2.9本委員會受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署指導。

3. 附則

3.1本組織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3.2本組織章程，經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